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于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经核查, 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上期发生额有误, 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33,941,103.12 元和 57,669,589.61 元。

二、更正后内容: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上期发生额分别为103,124,707.55元和 26,889,930.55元。

除上述更正外, 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将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我们深表歉意,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核对事项,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11-3